

证券代码：430003

证券简称：ST 京时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2024]7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|
| 彭伟民 | 董监高 | 董事长 |
| 王小兰 | 董监高 | 副董事长 |
| 戚濛青 | 其他（） | 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发布《股票因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》，称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。

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，其中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北京时代相关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局”）认为，公司未在2022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的行为。

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彭伟民、时任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王小兰、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戚濛青，未勤勉尽责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北京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彭伟民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；
- 三、对王小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；
- 四、对戚濛青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

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北京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北京局复核成立的，北京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北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北京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北京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根据本次处罚相关内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2024]7号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